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3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3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6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8,882)仟元及88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24,489仟元及33,94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並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奧斯利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79,042	10	\$ 78,310	9	\$ 81,38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一).八	9,500	1	10,024	1	29,0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	-	2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107,424	15	150,178	16	186,7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七(二)	2,185	-	53,150	6	7,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24	-	135	-	1,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二)	11,000	1	9,018	1	1,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135	-	89	-	4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33,054	5	57,517	6	52,5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5	1	15,104	2	20,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079	33	373,527	41	380,83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四).八	418,456	56	449,934	50	484,47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五).八	79,371	11	80,303	9	81,563	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四(十二)	2,495	-	2,898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6	-	1,860	-	1,8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九)	33	-	59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131	67	535,054	59	571,4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755,210	100	\$ 908,581	100	\$ 952,32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83,895	11	\$ 91,164	10	\$ 52,895	6
2150	應付票據		62	-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28,596	4	25,983	3	44,5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35	3	44,830	5	83,1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6,568	1	5,993	1	7,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510	-	470	-	2,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5	-	414	-	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281	19	168,948	19	192,995	21
2xxx	負債總計		148,281	19	168,948	19	192,995	21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	639,916	85	639,916	70	599,621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160	3	28,953	3	25,1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9	70,794	8	66,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1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668)	(19)	(18,057)	(2)	59,536	6
	保留盈餘合計		(75,747)	(9)	56,864	6	130,298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	17,608	2	14,211	2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	(8)	-	(311)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606,929	81	739,633	81	759,333	7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210	100	\$ 908,581	100	\$ 952,328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六(十一).七(二)	\$ 379,924	100	\$ 555,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三).七(二)	(356,756)	(94)	(517,417)	(93)
5900	營業毛利(損)		23,168	6	37,855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	(3)	(14,645)	(3)
6200	管理費用		(27,672)	(7)	(28,1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	-	(1,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39)	(10)	(43,911)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71)	(4)	(6,0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404)	-	(1,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四)	(92,324)	(24)	(21,500)	(4)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470	-	89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二)	569	-	1,7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六(五)	123	-	1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2,474	1	3,833	1
7590	什項支出		(4,000)	(1)	(373)	-
7670	減損損失	四(九).六(四)	(21,000)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92)	(30)	(16,81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8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四)	-	-	5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923)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2,463)	(34)	(22,92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五).六(九)	(8)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三)	3,397	1	9,6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9	1	9,5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74)	(33)	\$ (13,421)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2.07)		\$ (0.36)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邦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普通股本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	-	5,008	5,008	-	-	5,008
599,621	25,158	66,635	4,127	130,298	4,567	(311)	759,333
	-	4,159	(4,159)	-	-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40,295	-	-	(40,295)	(40,295)	-	-	-
	-	-	(22,923)	(22,923)	-	-	(22,923)
	-	-	(142)	(142)	9,644	-	9,502
	3,795	-	-	-	-	-	3,795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56,864	\$ 14,211	\$ (311)	\$ 739,633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	-	-	4,607	-	-	4,607
639,916	28,953	70,794	4,127	56,864	14,211	(311)	739,633
	-	-	-	(132,463)	-	-	(132,463)
	-	-	-	(8)	3,397	-	3,389
	2	-	-	-	-	311	313
	-	-	-	-	-	(8)	(8)
	(3,785)	-	-	(140)	-	-	(3,925)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庫藏股票買回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2,463)	\$ (22,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2	1,260
攤銷費用	778	812
減損損失	21,000	-
財務成本	1,404	1,509
利息收入	(470)	(8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92,324	2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754	36,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965	(45,656)
存貨(增加)減少	24,463	(4,9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3)	(6,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9	5,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8	15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	2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1,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3	(18,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95)	(38,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	(1,8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1	(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713	(75,894)
收取之利息	562	877
收取之股利	-	28,398
支付之利息	(1,261)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14	(48,12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00)	\$ (10,0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24	29,0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261)	(1,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21
取得無形資產	(375)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318)</u>	<u>16,8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69)	38,2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3	-
發放現金股利	-	(10,0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64)</u>	<u>28,1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	(3,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10	81,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42</u>	<u>\$ 78,310</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4,607 仟元及 5,008 仟元，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 259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142 仟元。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本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六)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

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確定福利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3	\$	1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69		78,173
合計	\$	79,042	\$	78,310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10,02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424	\$	150,17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7,424	\$	150,17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05,741	\$ -	\$ 149,583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1,683	-	216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379	-
—逾期 91 天以上	-	-	-	-
	1,683	-	595	-
合計	\$ 107,424	\$ -	\$ 150,178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869	\$	52,579
半 成 品		3,209		3,486
原 料		1,150		2,484
合 計		34,228		58,549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74)		(1,032)
淨 額	\$	33,054	\$	57,517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56,756 仟元及 517,417 仟元。包含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42 仟元及 600 仟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418,456	449,934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52,864	\$ 62,221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57,125	52,203	100.00%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67,413	72,296	100.00%	100.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97	150,474	40.00%	40.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57	112,740	91.77%	88.06%
合計：	\$ 418,456	\$ 449,934		

2. 民國104及103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10,833)	\$ (64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11	6,159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7,316)	(1,64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	185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09)	(25,560)
合計：	\$ (92,324)	\$ (21,500)

本公司經民國10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成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7月4日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投資金額為150,000仟元。嗣後該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及民國104年10月7日辦理現金增資20,340仟元及80,000仟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8.06%，再增加為91.77%。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獲利，惟經評估其未來可回收金額有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之虞，是以針對原始投資溢價產生之商譽提列21,000仟元減損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別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17,128	17,780
運輸設備	282	-
辦公設備	1,411	1,973
其他設備	-	-
合計	\$ 79,371	\$ 80,30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605	\$ 471	\$ 89,317
新增	-	-	290	-	-	290
處分	-	-	-	(1,072)	-	(1,0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90	\$ 8,533	\$ 471	\$ 88,5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11	\$ -	\$ 7,632	\$ 471	\$ 9,014
折舊費用	-	652	8	562	-	1,222
處分	-	-	-	(1,072)	-	(1,0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3	\$ 8	\$ 7,122	\$ 471	\$ 9,164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765	\$ 963	\$ 89,969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605	\$ 471	\$ 89,3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9	\$ -	\$ 7,184	\$ 963	\$ 8,406
折舊費用	-	652	-	608	-	1,260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1	\$ -	\$ 7,632	\$ 471	\$ 9,014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7 年、其他設備 8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71~1.95%	\$ 83,895	附註八
103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0~1.81%	\$ 91,164	附註八

(七)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料	\$ 28,596	\$ 25,983

(八)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0	\$ 470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470	\$	2,500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510		470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70)		(2,500)
期末餘額	\$	510	\$	470

(九) 退職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90 仟元及 95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2	\$	1,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5)		(1,781)
提撥狀況		(33)		(5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3)	\$	(59)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9	\$ (1,735)	\$ (2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	-	25
利息費用(收入)	27	(31)	(4)
認列於損益	52	(31)	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2	-	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1</u>	<u>(9)</u>	<u>142</u>
雇主提撥	-	(6)	(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2</u>	<u>\$ (1,781)</u>	<u>\$ (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722</u>	<u>\$ (1,781)</u>	<u>\$ (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34	(36)	(2)
認列於損益	<u>60</u>	<u>(36)</u>	<u>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1)	-	(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u>	<u>(12)</u>	<u>8</u>
雇主提撥	-	(6)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2</u>	<u>\$ (1,835)</u>	<u>\$ (33)</u>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8	\$ 8
管理費用	16	13
	<u>\$ 24</u>	<u>\$ 21</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17.18%	19.12%
短期票券	3.15%	1.98%
債券	11.19%	11.92%
權益證券	26.34%	31.35%
國內委託經營	16.31%	18.34%
固定收益類	19.95%	14.46%
其他	5.88%	2.83%
	<u>100.00%</u>	<u>100.00%</u>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調 薪 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 (119)
減少 0.50%	\$ 1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129
減少 0.50%	\$ (1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	\$ 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8仟元及142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63,992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31	2,829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2	3,797
	\$ 25,160	\$ 28,95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 G.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2) A.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將民國 103 年度純損轉入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		
現金股利		10,074	\$	0.168
股票股利		40,295		0.67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	14,211	\$	4,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7		9,644
期末金額	\$	17,608	\$	14,211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1	50	1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	-	50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50 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認股，每股 6.25 元，收取 313 仟元之價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 1 仟股，每股 7.99 元，支付 8 仟元之價款。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379,924	\$	555,272

(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22	\$ 1,26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78	812
合計	\$ 2,000	\$ 2,07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222	1,260
合計	\$ 1,222	\$ 1,26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78	812
合計	\$ 778	\$ 812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9,621	\$ 19,212
勞健保費用	1,745	1,7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0	959
確定福利計畫	24	21
其他用人費用	740	838
合計	\$ 23,120	\$ 22,797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3,120	22,797
合計	\$ 23,120	\$ 22,797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 人及 28 人。

(十三)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	\$ -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97	-	3,397
	\$ 3,389	\$ -	\$ 3,389

	10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2)	\$ -	\$ (1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644	-	9,644
合計	<u>\$ 9,502</u>	<u>\$ -</u>	<u>\$ 9,502</u>

(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2)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32,463)</u>	<u>\$ (22,8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2,518)	\$ (3,888)
永久性差異	17,355	4,759
暫時性差異	3,505	3,50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658	(4,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3
其他	-	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51</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492	\$ 76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54	(151)
	<u>\$ 5,846</u>	<u>\$ 617</u>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9,755	114 年度
	<u>\$ 14,662</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年度(含)以後	\$ (150,668)	\$ (18,05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0	\$ 1,09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註	註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132,463)	\$ (22,92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89	63,94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2.07)	\$ (0.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13	\$ 3,172
退職後福利	126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62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4,239	\$ 3,234

(二)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8,249	\$ 63,030
	關聯企業	12	148
	合計	\$ 18,261	\$ 63,178
2. 進貨	子公司	\$ 38,032	\$ 80,524
	關聯企業	614	3,106
	合計	\$ 38,646	\$ 83,630

		104 年度	103 年度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	\$ 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85	\$ 52,407
	關聯企業	-	743
	合計	\$ 2,185	\$ 53,1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1,000	\$ 9,000
	關聯企業	-	18
	合計	\$ 11,000	\$ 9,0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6,335	\$ 41,579
	關聯企業	-	3,251
	合計	\$ 26,335	\$ 44,8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 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 暫收款	子公司	\$ 108	\$ -

9.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7,128	17,780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 及抵押借款	-	5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5,599	75,238
合計		\$ 153,277	\$ 154,092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16,413 仟元及 98,47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42	\$ 78,3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500	10,02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0,733	212,483
存出保證金	1,776	1,860
合 計	<u>\$ 211,051</u>	<u>\$ 302,677</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3,895	\$ 91,16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561	76,900
合 計	<u>\$ 145,456</u>	<u>\$ 168,064</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4及103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5,250	32.825	\$ 172,331
	人民幣	CNY 75	4.995	375
	港幣	HKD 2	4.235	8
	歐元	EUR 11	35.880	395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4,253	32.825	\$ 139,605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5,971	31.650	\$ 188,982
	人民幣	CNY 2,126	5.092	10,826
	港幣	HKD 1	4.080	4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5,154	31.650	\$ 163,12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5仟元及367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4% 及 9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065 仟元及 33,786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875	\$ 19,287	\$ 36,733	\$ -	\$ 83,895	\$ 83,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124	874	660	-	28,658	28,6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246	4,500	5,589	-	26,335	26,335
其他負債	5,220	285	1,063	-	6,568	6,568
	<u>\$ 76,465</u>	<u>\$ 24,946</u>	<u>\$ 44,045</u>	<u>\$ -</u>	<u>\$ 145,456</u>	<u>\$ 145,456</u>

103年12月31日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659	\$ 57,505	\$ -	\$ 91,164	\$ 91,1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649	277	151	-	26,077	26,0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73	18,313	19,144	-	44,830	44,830
其他負債	2,699	3,451	118	-	6,268	6,268
	\$ 35,721	\$ 55,700	\$ 76,918	\$ -	\$ 168,339	\$ 168,339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48,281	\$ 168,948
資產總額	\$ 755,210	\$ 908,581
負債比例	19%	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歷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	\$ 60,000	\$ 11,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91,039	\$ 182,079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賢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319	\$ 11,988	\$ 11,988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91,039	\$ 182,079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606,929(\text{仟元}) * 15\% = 91,039(\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606,929(\text{仟元}) * 30\% = 182,079(\text{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4,157\$	65,740\$	16,413\$	12,515\$	-	2.70%	\$ 485,543	是	否	否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 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4,157\$	-\$	98,475\$	-\$	-	16.28%	\$ 485,543	是	否	是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06,929(仟元)* 60% =364,157(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606,929(仟元)* 80% =485,543(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236	USD 2,156	2,236	100.00%	NTD 52,864	USD (341)	NTD (10,833)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57,125	USD 92	NTD 2,911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USD 2,356	2,356,000	100.00%	NTD 67,413	USD (231)	NTD (7,316)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30,197	NTD 1,805	NTD 723	註 1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150,000	22,973,866	91.77%	NTD 110,857	NTD (87,460)	NTD (77,809)	註 1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認列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USD -	USD -	USD 683	46.46%	USD (280) (二)3	USD 746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USD -	USD -	USD 1,200	100%	USD 29 (二)2	USD 786	USD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60	USD 140	USD -	USD 200	100%	USD (90) (二)2	USD 60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	由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 100% 股權 (二)	USD 80	USD -	USD 80	USD -	100%	USD - (二)2	USD -	USD -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83	經濟部投資審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623 USD 4,741 匯率：1：32.825	NTD 364,157 註 1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06,929(千元) * 60% = 364,157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餘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415	0.09%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	-	-	-	-
		進貨	24	0.0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	-	-	-	-

單位：千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年度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50	
庫	存	現	金	美金	匯率 32.825	82
			港幣	匯率 4.235	9	
			人民幣	匯率 4.995	32	
小		計			173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221	
				活期存款	4,119	
				定期存款	9,800	
				外幣存款	64,729	
小		計			78,869	
合		計		\$	79,042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4,672
B	公	司			19,464
C	公	司			14,648
D	公	司			7,222
其	他	(註)	21,418
合		計		\$	<u>107,424</u>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150	\$ 1,150	註
半 成 品		3,209	3,209	註
商 品 存 貨		29,869	28,695	註
合 計		34,228	<u>\$ 33,0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74)</u>		
淨 額		<u>\$ 33,054</u>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		換 算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算 價 (元)	總 額			
被投資公司	2,156	\$ 62,221	80	\$ 2,523	--	\$ --	(1,047)	2,236	100%	\$ 52,864	- \$ 52,864	權益法	無	註1	
OST TECHNOLOGY CORP.	290	52,203	-	-	-	-	2,011	290	100%	57,125	-	權益法	無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356,000	72,296	-	-	-	-	(7,316)	2,356,000	100%	67,413	-	權益法	無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0,000,000	150,474	-	-	-	(21,000)	723	10,000,000	40%	130,197	-	權益法	詳附註八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2,740	7,973,866	75,926	-	-	(77,809)	22,973,866	91.77%	110,857	-	權益法	無	註1	
隆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 449,934		\$ 78,449		\$ (21,000)	\$ (92,324)	\$ 3,397		\$ 418,456			\$ 418,456		

註1：因被投資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2：隆一材料本期增加係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購料借款	\$ 45,621	104.10.26~105.06.24	1.72~1.95%	USD 3,000	附註八
購料借款	<u>38,274</u>	104.08.25~105.05.23	1.71~1.83%	USD 50,000	無
合 計	<u>\$ 83,895</u>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主動元件	\$ 327,390	
鋁質電解電容	38,571	
石英震盪器	6,426	
生醫	6,331	
能源產品	2,890	
耗材（其他）	116	
	381,724	
減：銷貨退回	(34)	
銷貨折讓	(1,766)	
營業收入淨額	\$ 379,92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52,579	
加：本期商品進貨	331,691	
存貨跌價損失	142	
減：其他減項	(19)	
期末存貨	(29,869)	
買賣業銷貨成本		\$ 354,524
製造業：		
期初原料	2,484	
減：其他減項	(10)	
期末原料	(1,150)	
製造成本		1,324
加：期初半成品	3,486	
其他加項(委外加工)	631	
減：期末半成品	(3,209)	908
製成品成本		2,232
製造業銷貨成本		2,232
營業成本		\$ 356,756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446	\$ 13,857	\$ 332	
租 金 支 出		235	1,737	65	
運 費		898	34	-	
保 險 費		672	1,534	39	
勞 務 費		418	2,816	-	
股 務 費		-	1,568	-	
物 流 費		1,192	-	-	
其 他		2,511	6,126	59	註
合 計	\$	12,372	\$ 27,672	\$ 49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901

號

會員姓名：
(1) 林兆民
(2) 陳文彬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9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2) 北市會證字第 36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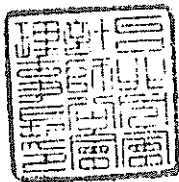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兆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文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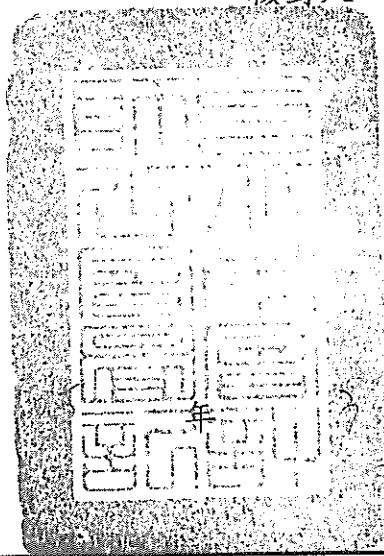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1050

號